

銘傳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企業實習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第 1 次系課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6 次系課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 一、本細則係依據「銘傳大學國內外機構實習辦法」，為增進電子工程學系(簡稱本系)大學部學生了解產業界實際運作情況，便利校外實習之管理，並提供學生實習時之基本行為準則，特訂定之。
- 二、配合學校實習計畫之進行，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了解產業界之實際運作情況，並搭配本系企業實習課程，以通過規定之實習小時數及考核做為學生通過企業實習課程之依據。
- 三、實習目標
 - (一) 能瞭解實習機構的部門運作狀況，參與實習機構的實務運作，培養溝通協調的能力，體驗職場倫理與團隊合作的精神。
 - (二) 能應用電子工程相關課程之理論與知識於產業實習中，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讓學生獲得電子技術的進階訓練，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
- 四、外籍生及僑生須檢具中華民國勞工委員會發給之「工作許可證」，陸生則比照一般生，無須工作許可證，惟陸生於實習期間可領交通補助費、獎學金，不得領薪資。
- 五、本系學生於大四上學期在業界實習時數累計達 160 小時(含)以上，得申請大四上學期選修科目「企業實習」課程；本系學生於大四下學期在業界實習時數累計達 160 小時(含)以上未滿 320 小時者，得申請大四下學期選修科目「企業進階實習」或「職場實務專題」兩課程中任一課程，實習時數累計達 320 小時者，得同時申請前述兩課程。
- 六、實習採自由報名，實習單位由本系主任、教師、或本校產學合作處等單位推薦，並經指導老師以及實習單位同意始得確認實習單位及名額數。
- 七、正式校函簽訂「銘傳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習合作契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
- 八、學生需於實習期間填寫工作週報，及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未按規定繳交者視同未實習。此外，每位實習同學皆需於學期末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視同未實習。
- 九、學生於實習期間因需要可在不同單位實習，其實習時間可得累積計算，唯仍須撰寫並繳交第八條規定之實習成果報告。
- 十、學生實習期間由指導老師參與輔導，每門課程由指導老師至少一次的企業查訪。實習單位指導主管亦可依學生實習期間工作表現填寫實習機構考核評分表，以便指導老師輔導學生進行檢討與改進，指導老師需於學期末填寫指導老師評量表。
- 十一、實習總成績之計算，學校指導老師考核佔百分之四十，實習單位考核佔百分之四十，期末報告百分之二十(若公司有不同意見，可由雙方協調而定)。若學生曾更換實習單位，則以該生在該單位的實習時數佔總實習時數的百分比，來計算實習總成績。
- 十二、實習期間仍具有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障；實習時之有關實習報酬及保險等概依實習單位之相關規範行之，且實習單位需提供投保相關資料。

十三、違反實習規定之處分：

(一)凡至各單位實習，務必嚴格遵守該單位之規定，不得無故遲到、缺席、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並嚴守保密之義務，以維護本校的良好聲譽，違反者依學校相關規定懲處。

(二)經發現有刻意偽造實習工作協議書、實習工作時數及實習考核成績者，或有違「銘傳大學國內外機構實習辦法」第四條款各項者，依學校相關規定懲處。

十四、學生以通過規定之實習小時數及考核做為學生通過企業實習課程之依據，惟有下列情形者視為未通過實習：

(一)發生第十四條所述之違反實習規定者。

(二)因故停止實習，並已確實告知單位主管、指導老師、家長者及系上。

十五、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應填妥「家長同意書」，若未填覆者不得實習。並應依照指定之實習日期及實習單位規定，按時前往報到實習，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如因故無法前往實習時，除通知實習單位外，應立即以電話向指導老師或系辦公室請假。

十六、學生於實習前需由校方與實習公司簽訂實習合約書，一式三份，由實習公司、校方及實習學生各執一份。

十七、實習期間若需請假則應依照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事後應補足實習時數。若實習期間發生意外或交通事故，應向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指導老師報告，並於痊癒後補足不足之時數。

十八、學生若於實習期間與實習公司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時，應由「銘傳大學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認定處理之，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學生於實習期間，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主管協助學生規劃所輔導學生之校外實習計畫，同時瞭解並確認實習學生實際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藉由實地訪視或電話訪問二種管道，來瞭解學生的實習情況，適當給予學生實習工作上的指導，解決實習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

二十、當學生在職場發生適應不良的狀況時，須先由指導老師介入輔導，如果學生確實無法排除適應不良的各種因素，無法繼續留在原實習單位，則由指導老師決定該生補償辦法。

二十一、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